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475 期) 半月刊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成立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马怀德等 13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曲波等
20 名同志为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2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的通知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成立省部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2020〕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有关司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成立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和统筹示范省建设的组织实施，研究审议工作方案、政策措施、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督促、指导、检查有关工作落实，安排部署与示范省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蒙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

刘 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黄 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匡 湧 青海省副省长

成 员：苏蕴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司长

李晓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主任

张小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

市建设司司长

田国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

张学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司长

晁海军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发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党晓勇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侯碧波 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张晓容 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交办事项；协调解决示范省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苏蕴山、王发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领导小组工作联系单位，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2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减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 有关政策的通知

青政〔2020〕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减轻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税收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现就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以下统称纳税人）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纳税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经营所得，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8000元（含）以下的，据实减征；8000元以上的，定额减征8000元。

二、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多种身份不重复享受。纳税人年度内存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

上述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办〔2020〕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省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规范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工作方式、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受省政府委托，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立法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行政事务和法律事务，提供咨询、论证、代理等法律服务。

第四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实行一事一委托制度。省司法厅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的日

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三）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执业律师、公证员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公职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从事法律事务的经验；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五）能够保障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六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实行聘任制，每届

聘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按照以下程序遴选聘任：

(一) 省司法厅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发函，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推荐省政府法律顾问人选；

(二) 国内外知名法律专家，可以由省司法厅发函邀请其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

(三) 省司法厅择优拟定省政府法律顾问候选人名单并报省政府审定；

(四) 省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省政府法律顾问，并由省政府颁发聘书。

第七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 参与省政府行政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三) 参与省政府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修改、审核法律文书或者以省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四) 为省政府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 参与处理省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法律事务；

(六) 办理省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参与对委托事项的调查、取证；

(三) 获得工作报酬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 申请提前解聘。

第九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省政府合法权益；

(二) 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签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负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顾问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五) 不得办理与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自行回避；

(七) 不得从事有损于省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的；

(二) 拒绝履行本规则第七条职责的；

(三) 不履行本规则第九条义务的；

(四) 主动申请提前解聘或者不能正常履职的；

(五) 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十一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报酬具体支付标准和支付办法，由省司法厅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政府法律顾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省司法厅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程序，加强对省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的监督考核，强化服务管理，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培训和指导监督力度。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0年3月18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20〕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安全管理。

第三条 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实行文物安全责任

终身追究制。

第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文物清单管理制度，明确各类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承担的文物安全职责；不可移动文物专门管理机构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其它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的单位负直接责任；无专门管理机构或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管理责任。

第五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制定全省文物安全工作规划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负责指导、督察、监管全省文物安全工作。

市州、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安全措施。

第二章 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建立健全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构建文物安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长效工作机制。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推动文物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

（一）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文物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排查、打击文物犯罪、治理流通市场、整治法人违法、文物单位消防监管等专项行动，畅通社会监管渠道，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做好文物安全联防工作。

（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开展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督导落实消防器材，配备配齐相应设备，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新建博物馆、纪念馆的消防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

（五）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严厉打击文物商业经营违法行为。

（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项目

前期选址时征求文物部门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按程序进行报批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安全。

（八）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历史文化内涵、思想精髓和时代价值，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文物利用必须控制在文物资源可承载的范围内，避免过度开发。

（九）民族宗教部门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文物保护意识，配合落实文物保护、抢救、维修项目，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日常性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责任，着力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发生盗窃、破坏和水灾、火灾等人为事故和自然灾害。

（十）教育、水利、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十一）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文物安全管理经费的投入力度，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

（十二）非文物系统单位中有不可移动文物或博物馆、纪念馆的，其主管部门在属地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落实文物安全各项任务。

第七条 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要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晰领导责任，明确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人，自觉接受属地文物和相关部门监管，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配齐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

第三章 文物安全措施

第八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县

(市、区、行委)政府和部门之间,文物行政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位之间,要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落实安全责任,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公开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基层文物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层层建立责任制,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健全文物安全协调联动防范机制,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综合监管和执法督察力量建设,优化职能配置,支持文物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安全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道路交通、土地利用、水利工程、城镇化建设各类建设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巡查。持续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文物建筑的安全检查。

第十一条 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文物消防安全法规制度标准,逐一明确各类功能集中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整治。合理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按规定建立专(兼)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点)。按规定选用安装配电设备、敷设电气线路,分区设置配电系统,配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加强消防技能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文物建筑内严禁燃点祈福酥油灯,

长明酥油灯统一改用电池供电电子灯。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确需使用燃煤(气)的,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将博物馆、纪念馆等文物展陈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齐配全文物安全防范设施装备,提升展览质量,确保展品安全。

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进行督察督办。发生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应列入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挂牌督办,并接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在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二级及以上博物馆,属地公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所或警务室,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重点保护。

第十五条 文物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文物安全风险评估、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检测和维修保养。

博物馆、纪念馆严格实行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取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操作培训合格证或国家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文物等相关部门,积极督促文物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单位,根据客流量和文物保护需要,向主管部门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对石窟寺、岩画等脆弱易损文物资源,通过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方式科学调节游客人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展

陈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对栈道、护栏、防石网等服务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游客流量大的文物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开放单位,要认真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类实战演练。

第十七条 对于文物价值大、分布范围广、管护难度高的田野文物和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充实文物安全巡查看护队伍。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和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充分运用安全防护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安全监管的科技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为文物安全保护提供支撑。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等相关部门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提高全社会文物安全意识。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支持社会资本投入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文物保护修缮。鼓励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第二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文物保护社会组织、志愿者及广大群众,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文物违法犯罪和受损破坏线索。

第四章 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档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制止并查处违法行为。建立文物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通报制度,警示、震慑文物犯罪和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形成长效监督制约机制。不按有关部门督察、督办意见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追责问责机制。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的,要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按规定时限向当地政府和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发生文物安全案件后瞒报、漏报、迟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决策失误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的,发生文物安全案件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力造成文物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博物馆、考古研究机构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对收藏文物的管理,严禁将文物赠与、出租或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除举办展览和科学研究外,不得出借馆藏文物,出借馆藏文物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馆藏文物不灭失、不流失、不损坏,对借用文物造成灭失、流失、损坏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20〕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9日

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住房保障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管理。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统称，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面向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出租或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在国家统一政策目标指导下，因地制宜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坚持分类合理确定准入门槛，统筹做好住房困难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第四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办公机制。

市州、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

民政、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车辆和户籍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银行金融管理、残疾人联合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充实和加强住房保障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或从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收入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租赁住房总体需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当充分考虑保障对象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段。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应优先供应建设用地。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或收购、在棚户区改造以及商品房开发中配建、各类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主体建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办法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应严格执行《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设计技术导则》。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标志，记载承担相应质量责任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

施工等单位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姓名。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按配建面积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可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住房状况，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对象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一）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符合《青海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且在当地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标准的家庭。

（二）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符合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相关规定，且在当地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标准的家庭。

（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持有当地城镇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且在当地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标准的家庭。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或当地城镇户籍、人均收入不高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无住房，且毕

业一定年限内在当地首次就业，正常缴存社会保险的职工。

(五)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是指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在当地无住房且稳定就业、正常缴存社会保险的人员。

(六) 转户农牧民家庭，是指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持有当地城镇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定比例、且在当地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标准的家庭。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实现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促进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重点保障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对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分配，并对残疾人家庭在楼层等方面给予照顾。

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用人单位定向供应，用人单位要依照相关规定，协助住房保障部门对职工保障资格进行审核，切实用好管好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 城镇居民家庭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1. 申请表；
2. 户口簿或居（暂）住证；
3. 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4.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提供以下证件材料：

1. 申请表；
2. 户口簿或居（暂）住证；
3. 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情况个人承诺书；
4. 缴存社会保险等材料；
5.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单位按规定需出具证明材料的，应当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要严格实行“三级审核、两级公示”制度。具体程序为：

(一) 初审：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申请人提出申请后，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住房状况，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审核工作。收到社区居民委员会报送的申请人材料后，应当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采取走访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复审：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

乡建设（房产）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采取联合办公或召开联席会议的方式，联席成员单位对申请人家庭是否符合保障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房产上市交易和是否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等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是否享有社会救助等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住房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等情况。

公安机关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人口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登记、车辆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各项社会保障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享受优抚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税务机关负责提供申请人相关的完税信息。

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符合查询条件的情况下，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查询申请人存款账户、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核实申请人家庭残疾人员信息。

其它需要提供申请人相关材料的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复审通过后，由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轮候期限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轮候期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十六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按照保障对象申报时间先后确定轮候顺序。同一时间提出申请的，可根据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由低到高排序。条件相同的，采取随机摇号等方法确定轮候顺序。

申请人家庭在轮候期间，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申报，并申请退出轮候。在实物配租时，住房、收入、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后不符合申请条件且未按规定申请退出轮候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取消其配租资格。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根据房源供应情况和轮候顺序，分期、分批组织申请家庭（个人）参加公开选房，并向申请家庭发出书面通知。选房结果应在相关媒体和街道、社区、用人单位等地公布。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 （一）不参加当期选房活动的；
- （二）参加当期选房活动但放弃选房的；
- （三）选定住房不签订选房确认书的；
- （四）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
- （五）因自身原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被解除的。

放弃一次配租权利的申请家庭，应在1年后重新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审核符合条件后重新进入轮候库等待配租。累计两次放弃配租权利的，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住房保障申请。

第四章 配租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照配租面

积和租金标准确定。租金标准由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会同价格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租金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低于同地段同档次普通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一般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

政府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县（市、区、行委）可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实行差别化租金。对城镇低保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可根据其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确定，并随着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逐步达到由房屋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因素构成的租金水平。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支付租金有困难的，经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减免。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和共有产权人的出资比例确定产权份额，承租人应缴纳政府所占份额部分的租金。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其中政府产权部分的租金，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企业管理部门统一收取后上缴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企业经营有困难的，经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同意，租金标准可在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政府在乡镇、学校等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标准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文本统一采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按照合同要求合理使用承租住房。合同签订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未按合同规定，逾期未缴纳租金的，出租人根据逾期时间可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补缴租金并按约定比例收取违约金；
2. 解除合同，责令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3. 将违约信息记入个人或单位的信用档案；
4. 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租金及违约金，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续签合同。

第二十六条 受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招商引资等方面因素影响，原计划保障对象数量达不到预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滞租的，暂按市场价格向社会出租。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在确保满足租住需求且预留一定房源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出售计划、实施方案，经市州政府批准，并报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通过后，方可向符合条件且有购房意愿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职工公寓和乡镇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基层工作人员用房，及企业投资建设面向本单位人员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不得出售。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建设成本价出售，实行政府定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建设成本价由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

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含小区非营业配套公建费）、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因素构成。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不得加利润，政府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发企业的利润按不高于3%核定。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和通过购买商品住房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其出售价格按照配建或购买合同价格确定。

第二十九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与售房单位签订书面配售合同，销售合同应当载明住房的房屋概况、购买面积、产权份额、限制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及违约处置等内容。合同文本统一采用《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十条 保障对象拥有的个人产权份额，按照其出资额占单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本价款的比例核定。

个人产权份额 = (个人出资额/单套建设成本价款) × 100%。

第三十一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申请、审核和公示制度。其购买程序为：

（一）由保障对象向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提出自愿购买申请。

（二）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当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已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对象，可以直接办理购房手续；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根据房源情况采取摇号等方式确定购买顺序。顺序号在前的优先选购。在规定时间内未选购公共租赁住房或未按规定时限缴清购房款的，视为

自动放弃购买。

第三十二条 保障对象选定公共租赁住房后，与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签订《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配售合同（示范文本）》，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并实行网上备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保障对象未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或取得有限产权不满5年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出租、出借、闲置和擅自改变用途，只能由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自住。但确因治疗重大疾病和伤残等需要转让的，由保障对象家庭提出申请，经审查情况属实的，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回购全部个人产权，或调减个人产权份额。

回购后仍然租住的，保障对象按规定缴纳住房租金。

第三十四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后满5年，保障对象可以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但应按照转让时同区位、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价差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保障对象也可以按照政府核定的标准补缴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

保障对象上市转让公共租赁住房后，不得再重复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符合上市交易条件，擅自转让公共租赁住房的，任何机构不得提供中介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第六章 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六条 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群

体，以实物配租为主，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通过申请住房租赁补贴自行租赁住房的方式，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及住房保障对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范围，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和住房困难程度，实行分层级差别化的租赁补贴政策。具体发放标准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

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行委）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租赁补贴发放。

第三十九条 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及时将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材料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各地要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程序，及时与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发放，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程序由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四十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对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财产等情况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家庭，应终止发放租赁补贴。对

骗取、套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领取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入住后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行委）应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授权审核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应做好租赁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提高补贴发放资格审核的准确性，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及时予以公示。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退出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及时调整。承租人应当向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家庭的收入、财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 （二）合同期满，未重新签订续租合同的；
- （三）将承租住房转租、转借的；
- （四）擅自改变承租住房用途的；
- （五）擅自调换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七）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八)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九) 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物业费、暖气费等相关费用,经催告仍不缴纳的;

(十)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收入、财产、住房情况的;

(十一) 破坏承租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十二) 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完全产权前,承购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退回购买住房,其住房回购价格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房屋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一) 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的;

(二) 改变住房用途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的;

(四) 破坏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或承购人应当退回或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但拒不退回或腾退的,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照高于同区位、同品质住房市场租金水平计收其租金,或通过法律途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有异议的,可在书面通知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购人通过继承、受赠、购买等方式取得其它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满5年,由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按照购房原价、房屋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计价予以回购,其房屋装修不予补偿;

(二) 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满5年取得完全产权后,该住房不再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第八章 运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办理不动产登记。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由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共有产权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证上注明共有产权人情况、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资比例等内容,并加注“共有产权”字样。

第四十九条 保障对象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未缴纳土地收益、税费优惠和增值收益等相关价款的,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证上注明房屋性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等内容,并加注“有限产权”字样。

第五十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积极推行市场化运行,引进社会信誉好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

准，由业主、承租人代表与物业服务单位参照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制定的住宅物业服务星级标准或收费标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承租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

居住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催交，并在所属物业服务区域公告栏内公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由物业服务单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由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其中配售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等由承购人负责。

第五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配租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解决；政府与企业、保障对象等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由共有产权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五十四条 保障对象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结清个人承担的水费、电费、燃气使用费、通信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等费用。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统筹各项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专项用于房源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售房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

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五十六条 政府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售房收入、经营性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罚金、利息等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在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经营性收入或售房收入时，必须使用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未出具财政专用收据或税务票据的，承租人或承购人有权拒绝缴款。

第五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收取。

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租金收入和其它各项营业性收入归投资者所有。

第五十八条 政府出售公共租赁住房所得价款和购房人取得完全产权时缴纳的土地收益等价款，以及政府在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商业服务等设施经营收入，全额缴入同级国库，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退出、运营管理和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结合实际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住房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十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对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一) 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应与核查事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 在至少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进入公共租赁住房检查住房使用情况;

(三) 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了解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四) 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或受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配售过程应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等参与。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通过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责成专人督办,限时办结。

第六十二条 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配售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要实行保障政策、审核程序、房源信息、保障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投诉处理公开制度,主动接受

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六十三条 县(市、区、行委)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保〔2012〕158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

第六十四条 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的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建立住房保障、民政、公安、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公共租赁住房的科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六十五条 县(市、区、行委)财政部门每年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对本地区公共租赁住房应收租金的总额进行核定,并将租金收取情况作为单位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六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我省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21日颁布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住房准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2014〕19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请马怀德等 13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 曲波等 20 名同志为省政府法律顾问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4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省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聘任马怀德等 13 名同志为省政府法律顾问，曲波等 20 名同志为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法律顾问

- | | |
|-----|---------------------------|
| 马怀德 |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教授 |
| 王俊峰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吕红兵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王作全 | 青海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名誉院长，教授 |
| 张立群 |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教授 |
| 牛丽云 |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
| 马福祥 | 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姜有生 | 青海言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
| 庞顺泽 |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
| 谢光华 |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
| 丁永宁 |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
| 毛尊超 |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
| 祁岩 | 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省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

- 曲 波 青海大学教授
- 张 立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 才让塔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 马兰花 青海师范大学教授
- 孔庆晶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 乔 军 青海省委党校副教授
- 李春燕 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 黄大泽 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 马海军 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 龚华丽 青海凡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 张 平 青海润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 谢青萍 泰和泰（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 陈 辉 北京市汉卓（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延辉 北京市盈科（西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 公保战斗 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 晶 青海勤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 祁辉成 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 鲁卧领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 王 宁 青海省司法厅公职律师
- 祁建忠 西宁市永信公证处公证员

三、主要职责

省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成员履行《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

四、聘任管理

省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成员聘任期3年。省司法厅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库成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服务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制度，定期对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考核。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函〔2020〕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全力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青办发〔2020〕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青政办〔2019〕107号）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0年，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企业职工、就

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全年共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16万人（次），其中农牧区劳动力11.2万人（次）、城镇劳动力4.8万人（次）。

二、培训项目

（一）技能提升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企业发展、用工需求和在岗职工、城乡未就业人员培训意愿，以各地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工种和创业指导为重点，按不同职业工种培训标准，对城乡各类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其就业竞争力和创业能力。

一是支持企业开展新招员工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及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二是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三是组织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含已退出贫困的劳动力）。确保完成培训 11.04 万人（次）（详见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妇联、省邮政管理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二）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确保完成培训 5000 人（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并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培训。省国资委组织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确保完成培训 5000 人（次）。（省国资委牵头并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省监狱局、省戒毒管理局对监狱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培训，帮助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完成培训 2575 人（次）。（省司法厅牵头并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五）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省妇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紧密结合易地搬迁妇女和留守妇女劳动技能需求，开展改善家庭生活质量、加强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建设等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各项技能培训，强化家庭理财、卫生保健、家政服务内容的宣教，帮助农牧区妇女掌握家政服务的基本技能，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和培养养成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确保完成培训 5000 人（次）。（省妇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六）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省邮政管理局组织对新上岗快递从业员工岗前培训，对在职工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进一步提升快递员和快件处理员职业技能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小蜜蜂”精神。确保完成培训 2055 人（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七）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退役军人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重点抓好退役军人就业能力提升培训，加大新产业技能培训比例，积极开展创业指导培训。确保完成培训 1000 人（次）。（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八）安全生产培训。省应急厅组织对企

业培训教师进行能力提升培训，提高重点企业全员培训能力。开展以安全管理能力、班组建设能力、领导力、执行力、班组长管理案例与经验等为主要内容的班组长能力提升班，不断提升企业班组长安全管理能力和岗位综合素质。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完成培训 2.16 万人（次）。（省应急厅牵头并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

（九）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省民政厅依托有条件的院校、行业学（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提高照护老年人的专业服务能力，扩大养老服务业人员队伍，拓宽社会就业渠道。确保完成培训 1200 人（次）。（省民政厅牵头并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围绕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对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旅游、导游、旅游车辆驾驶员等旅游从业人员进行相关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确保完成培训 1.18 万人（次）。（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十一）住房城乡建设从业人员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行业有关规定要求，依托有条件的企业、院校等，组织对建筑工人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质量检测人员等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确保完成培训 1.3 万人（次）。（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牵头并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二）农牧民教育培训。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围绕促进农牧产业兴旺，就地培养和吸引提升并重开展现代农牧民培训，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牧业需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确保完成培训 1.5 万人（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十三）贫困劳动力培训。省扶贫局围绕提高农牧区贫困劳动力农牧生产和转移就业能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雨露计划”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提高劳动技能，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增收脱贫。确保完成培训 1.2 万人（次）。（省扶贫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十四）青年技能提升培训。团省委依托东西部协作交流，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培训，加强广大青年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建设。以返乡创业大学生、优秀进城务工青年、农牧区科技星火带头人、青年农场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为重点，开展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培育孵化一批创业企业和特色项目，培养扶持一批本土龙头企业。确保完成培训 400 人（次）。（团省委牵头并实施）

（十五）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省残联组织农牧区残疾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有劳动能力贫困残疾人掌握 1 至 2 项实用技能，切实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确保完成培训 2300 人（次）。（省残联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工作专班, 制定培训方案, 强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力度, 构建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州县实施的工作格局, 确保技能培训顺利有序推进。

(二) 注重精准培训, 提高培训质量。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培训需求调查, 准确把握劳动者培训意愿, 精准匹配企业用工需求,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创新培训方式, 严把培训质量关, 结合产业发展和技能要求开展定向培训, 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 实施“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企业等建立联合体, 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 支持能够给贫困劳动力提供3个月以上稳定岗位且具备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根据用工需求开展定员定岗培训。发挥技能人才评价作用, 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结合, 引导劳动者通过培训实现技能提升。

(三) 立足岗位实际, 开展练兵活动。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突出各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重点对象, 本着“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 广泛开展岗位大练兵, 加强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岗位技能培训, 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强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 把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劳动权

益维护以及消防知识、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疫病防控贯穿培训全过程。对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根据需要, 增加文化基础课、双语教育、生活技能等培训。

(四) 严格监督管理, 强化培训服务。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事前、事中、事后效果评估。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 提高培训服务质量和效率, 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 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 实行实名制管理,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支持企业、培训机构依托各类网站、第三方培训平台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五) 强化资金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要求,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培训补贴标准, 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 依法依规严惩。严格落实使用专账资金培训人员信息录入“金保工程”“凡补必进, 不进不补”的要求, 做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督查, 做到补贴资金发放有依据、过程可追溯、安全有保障。

附件: 1. 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总表

2. 2020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0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培训任务 (人次)	经费渠道	培 训 项 目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2670	专账资金	技能提升培训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000	专账资金	中小微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 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3	省国资委	5000	专账资金	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 转岗转业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4	省司法厅	2575	专账资金	服刑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 技能和创业培训
5	省妇联	5000	专账资金	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
6	省邮政管理局	2055	专账资金	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7	省退役军人厅	1000	专账和专项资金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8	省应急厅	20000	专账资金	企业培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组长 能力提升培训和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1600	专项（或其他） 资金	
9	省民政厅	1200	专账资金	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
10	省文化和旅游厅	5900	专账资金	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旅游、导游、 旅游车辆驾驶员等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5900	专项资金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000	专项资金	建筑工人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以及质量检测人员等相关培训
12	省农业农村厅	15017	专项资金	农牧民教育培训
13	省扶贫局	12000	专项资金	“雨露计划”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4	团省委	400	专项资金	青年文明号培训和农牧区青年创业 致富“领头雁”培养
15	省残联	2300	专项资金	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合 计		160617 人（次）		

附件 2

2020 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和任务 (人次)				责任单位	
		内 容	其中:		小计		
			城镇 (含企业)	农村			
1	技能提升培训 (包含以下第 2—7 项、第 8 项的第一类、第 9 项、第 10 项的第 1—5 类培训) (110400 人次)	1. 企业新招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 (500 人次) 以及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两后生”、毕业年度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各类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以及服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3. 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3366 人 (次) (含已退出贫困的劳动力, 其中海南 156 人 (次), 果洛 1410 人 (次), 玉树 1800 人 (次))	14900	400	15300	省本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妇联、省邮政管理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单位任务见总表)
			10500	20500	31000	西宁市政府	
			1000	23000	24000	海东市政府	
			3500	6500	10000	海西州政府	
			815	8285	9100	海南州政府	
			500	5000	5500	海北州政府	
			200	6300	6500	黄南州政府	
			200	4800	5000	果洛州政府	
		600	3400	4000	玉树州政府		
2	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 (5000 人次)	中小微企业新招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5000		500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培训 (5000 人次)	省属国有企业新招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	5000		5000	省国资委	
4	服刑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培训 (2575 人次)	服刑人员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2075		2075	省监狱局	省司法厅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	500		500	省戒毒管理局	
5	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 (5000 人次)	妇女家政服务业技能培训 (西宁市 1400; 海东市 1000; 海西州 700; 海南州 600; 海北州 400; 黄南州 300; 果洛州 300; 玉树州 300)				省妇联	
6	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2055 人次)	快递员、快件处理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西宁市 1000; 海东市 470; 海西州 60; 海南州 160; 海北州 70; 黄南州 60; 果洛州 125; 玉树州 110)				省邮政管理局	
7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西宁市 365; 海东市 300; 海西州 85;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45; 黄南州 45; 果洛州 30; 玉树州 30)				省退役军人厅	
8	安全生产培训 (21600 人次)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	20000		20000	省应急厅	
		企业培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600		600		
		企业班组长培训	1000		1000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和任务 (人次)				责任单位
		内 容	其中:		小计	
			城镇 (含企业)	农村		
9	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 (1200 人次)	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 (西宁市 300; 海东市 300; 海西州 100;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100; 黄南州 100; 果洛州 100; 玉树州 100)				省民政厅
10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11800 人次)	旅行社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000		2000	省文化和旅游厅
		星级饭店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00		600	
		乡村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00	300	
		旅游车辆驾驶员培训	1000		1000	
		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000	2000	
		“青绣”专题培训		1840	1840	
		旅游管理人员培训	1000		1000	
		非遗传承人培训	600	600	1200	
		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培训	360		360	
		智慧文旅建设培训	450		450	
		基层文化工作者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80	280	560	
		博物馆展陈人员培训	280		280	
		旅游师资培训	210		210	
11	住房城乡建设从业人员培训 (13000 人次)	建筑工人培训 (含砌筑工等 11 个普通工种、7 个特殊工种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	4500	1500	600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业从业岗位人员培训	6000		6000	
		建筑施工类特殊作业操作人员	500		5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	500		500	
12	农牧民教育培训 (15017 人次)	农牧民教育培训 (西宁市 3360; 海东市 4464; 海西州 1022; 海南州 1379; 海北州 1604; 黄南州 1758; 果洛州 950; 玉树州 480)				省农业农村厅
13	贫困劳动力培训 (12000 人次)	农牧区贫困劳动力“雨露计划”		10000	10000	省扶贫局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2000	2000	
14	青年技能提升培训 (400 人次)	青年文明号培训	200		200	团省委
		农牧区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训		200	200	
15	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300 人次)	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西宁市 660; 海东市 800; 海西州 140; 海南州 200; 海北州 150; 黄南州 130; 果洛州 100; 玉树州 120)				省残联
合 计		160617 人 (次)				全 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50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审议确定，2020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为切实做好稳大局、稳预期、稳增长工作，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有力支撑全省全面完成“十三
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积极可行、
适度加压的原则，现对 2020 年全省固定资
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如下：

一、目标任务

西宁市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00 亿元；

海东市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75 亿元；

海西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30 亿元；

海南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5 亿元；

海北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9 亿元；

玉树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8 亿元；

果洛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3 亿元；

黄南州政府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6 亿元；

省教育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般性工业）完成固

定资产投资 353 亿元；

省民政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

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 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80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400 亿元）；

省交通运输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0 亿元（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210 亿元）；

省水利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 亿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 亿元；

省卫生健康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 亿元；

省林草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

省能源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0 亿元；

省通信管理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1 亿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其中统计直报投资 70 亿元，最终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达计划为准）；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 亿元；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

青海机场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5 亿元；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 亿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 亿元。

二、工作要求

1. 坚定信心，确保投资目标任务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把投资项目工作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周密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投资项目工作。

2. 多措并举，优化投资调度管理工作。对标年度投资目标任务，做细做实项目支撑，逐月倒排任务，加强分析研判，提高监测频点，实行动态化预期管理。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抓早抓实投资项目工作。健全完善部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强化对接、协同发力，合力推动投资项目落地。

3. 统筹发力，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实施。围绕“投资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认真落实 2020 年全省重点项目及重大前期项目责任分工意见，做实做细前期，开展协调督导。坚持“五个一”推进机制，创新管理手段，逐项落实举措，建立项目台账，持续加压加力。分层级、分层次建立常态化、动态化项目调度督导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问题，更加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围绕加快“四种经济形态”培育和“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确保项目滚动接续有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节能“双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20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30日

青海省2020年节能“双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53号）精神，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双控”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

态”引领，提档升级绿色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全省能效水平，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双控”约束性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全省节能“双控”目标为：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0.1%，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480万吨标煤以内（重点地区节能“双控”目标见附件）

三、重点工作

（一）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

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材5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为主攻方向，对现有低端生产装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引导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强化节能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煤炭、焦化等行业中，能耗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二) 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使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的重要支撑。鼓励发展节能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

(三)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依托我省清洁能源富集优势，立足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考核指标。

(四)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1. 加强工业节能。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

动性，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能效“领跑者”行动，强化标杆示范引领，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推进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加强能源消费过程监管。完善新增能耗准入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要求，提高重点行业能效准入门槛。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示范引导，开发绿色产品，培育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制订绿色标准，总结典型经验，形成推广案例，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2. 强化建筑节能。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和标准规定，全面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大力推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力度，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量。围绕创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工作要求，加快制定工程标准，优化地方标准结构体系，提高标准服务能力，全面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建筑75%的节能标准。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先导的绿色生态、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课题研究，推动绿色建造，做好青海省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建设，做好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目录发布工作，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实施多式联运工程。持续开展一批交通行业节能降耗

科研课题研究，加大已有科研成果的推广转化应用力度。继续推进清洁能源在在建项目中的应用，加快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确保到2020年底，西宁、海东两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不低于45%。建立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推动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

4.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维修改造。加大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技术产品网上展示。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探索用能托管模式。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继续开展全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行绿色办公和节约型机关。逐步淘汰老旧汽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持续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5.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大力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由省、市州节能主管部门分别对“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完善能

源管理体系，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 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要将节能“双控”目标进一步细化落实，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区、行委）及工业园区，明确目标责任。坚持总量和强度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把节能“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目标的地方政府实行约谈和问责。落实国有企业节能目标责任制，将节能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持续跟踪监测，加强分析研判。密切监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及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情况。跟踪重点项目投产运行情况，分析研判能耗变化趋势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发布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重点地区和用能单位开展节能“双控”督导，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 强化执法监察，助推节能降耗。加强日常节能监察，重点开展电解铝、水泥、钢铁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能耗限额标准贯标等专项监察活动。建立健全主要用能设备及能源专业人

才库档案。探索实施节能监察黑名单制度，推动节能监察成果纳入社会诚信评价体系。

(四) 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全省节能监督管理职责，聚集发改、财政、住建、交通、统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多个部门优势，加强各方信息沟

通，多方发力，多措并举，强化横向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省节能“双控”工作。

附件：重点地区 2020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

附件

重点地区 2020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

地区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目标 (%)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全省	0.1	480
西宁	0.1	230
海西	0.1	146
海东	0.1	80
海南	0.1	12
海北	0.1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5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韩生华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梅生伟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挂职三年）。

免去：

王莉娜同志青海省广播电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